

证券代码：002235

股票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6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安妮企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同意为子公司厦门安妮企业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厦门安妮企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年12月28日

注册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99号E栋厂房左侧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黄清华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装订机印刷相关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五金产品批发；服装批发；鞋帽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建材批发；服装零售；鞋帽零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五金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加工纸制造；本册印制；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

技术服务业；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元）	2020年6月30日（元）
资产总额	297,187,530.95	278,809,122.83
负债总额	182,372,608.81	165,324,350.13
资产负债率	61.37%	59.30%
所有者权益	114,814,922.14	113,484,772.70
营业收入	197,883,355.40	94,510,462.64
利润总额	5,478,618.89	-1,317,993.49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

因此，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一致通过了该担保事项。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为子公司厦门安妮企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自身完全能够偿还所借银行贷款，足以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同意该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142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15%；公司无逾期担保。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人民币 3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2%。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2日